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其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資金貸與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延展，應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七、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之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二)惟若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借款得不計息。

八、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申請資金貸與金額、累計資金貸與餘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擔保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權利能力等，依第八條審查程序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載明於「資金貸與評估報告」。

(二)徵信調查：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再次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於「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通知借款人：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與對保：

1.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並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3. 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4.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七)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於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為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事項符合。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貸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擬定借據或合約，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用印，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投保等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十、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三)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且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持續徵信：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收發記簿發記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載明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十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五、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一)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簽約、對保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二)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時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月於次月 5 號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十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十八、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十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總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四)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務部負責。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